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0號

原告 胡雅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月笙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請求從113年5月28日起至歸還車輛止，將罰單歸責給被告」，該項聲明之內容並不明確，應具狀更正之。（亦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均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；倘係請求被告為金錢給付，亦應明確表明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）
- 二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，應說明原告就訴之聲明請求之法律依據及條文內容為何？及合於該法律規定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三、陳報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起訴時之客觀價額，並提出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權利證明文件（如行車執照影本、車輛買賣契約等）。
- 四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杜月笙為被告，然與本院依職權查詢電信號碼0000-000000之所有人姓名不符，復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提出被告杜月笙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張智揚